

#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YD/T ××××—××××

## 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规范

The Self-disciplined White Lists Specification

of Mobile Applications in ANVA

(征求意见稿)

2014年3月

××××-××-××发布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 目录

1 引言.....	2
2 总则.....	2
2.1 自律原则.....	2
2.2 组织机构设定.....	2
2.3 参考资料.....	2
3 白名单申请机制.....	2
3.1 注册机制.....	3
3.2 推荐机制.....	4
4 白名单审查机制.....	4
4.1 审查依据.....	4
4.2 初审.....	4
4.3 复审.....	5
4.4 终审.....	5
5 白名单发布机制.....	5
5.1 白名单公示.....	5
5.2 白名单认证.....	5
5.3 白名单发布.....	5
6 白名单更新报备机制.....	5
6.1 应用更新报备.....	6
6.2 证书更新报备.....	6
7 白名单续签机制.....	6
7.1 白名单有效期.....	6
7.2 白名单续签要求.....	6
8 白名单执行机制.....	7
8.1 申请企业.....	7
8.2 ANVA 白名单工作组.....	7
8.3 应用商店.....	7
9 白名单违规惩罚机制.....	7
9.1 举报通道.....	7
9.2 举报审查.....	7
9.3 私钥丢失.....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企业私钥丢失责任书.....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报备表.....	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承诺书.....	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文件报备承诺书.....	2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推荐信.....	3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关于 XX 企业申请白名单的初审审查结果.....	4

# 1 引言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以下简称机制），政府授权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以下简称CNCERT）负责对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进行判定、命名、监测和处置。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白名单关于其申请、审查、鉴定、发布、执行、复查、惩罚等方面的内容。

## 2 总则

### 2.1 自律原则

所有认同并愿意遵守本规范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须自觉履行本规范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享有本规范赋予的权利。

### 2.2 组织机构设定

CNCERT对《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规范》（以下简称白名单规范）的制定与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具备对白名单的最终审核权。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以下简称ANVA）负责对白名单规范进行制定和修定，接收移动互联网企业的白名单申请，组织ANVA成员单位对白名单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建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白名单公共发布平台（以下简称白名单发布平台）。

ANVA移动互联网白名单工作组（以下简称ANVA白名单工作组）由ANVA中具备执行白名单规范能力的成员单位组成，享有对白名单鉴定的投票权，并承担履行执行白名单的义务。

### 2.3 参考资料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

## 3 白名单申请机制

## 3.1 注册机制

### 3.1.1 资质审查

申请加入白名单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须向ANVA提交企业相关资质证明（纸版和电子版），具体如下：

- （一）企业独立法人证明；
- （二）企业经营许可证；
- （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企业税务登记证；
- （五）企业注册资本证明，注册资本须大于 500 万；
- （六）企业成立时间须大于 3 年；
- （七）企业资质证明。

### 3.1.2 注册信息

通过资质审查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需要通过白名单发布平台进行注册，提交如下信息：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全称、企业法人、网站域名、联系电话、地址等；
- （二）企业用于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数字证书（包括签名公钥和签名内容），其中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必须大于两年；

例：

以Android系统为例，Android应用程序的数字证书为以.RSA结尾的文件；

- （三）企业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私钥管理制度和私钥使用审批制度，签署附录 A 《企业私钥丢失责任书》。

### 3.1.3 应用报备

申请加入白名单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需要向ANVA提交使用已注册数字证书签发的所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报备，并依照附录 B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表》进行自查，签署附录 C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承诺书》。

如所报备应用程序涉及申请企业的商业信息，可向ANVA申请只报备不同版本的应用程

序，签署附录 D《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文件报备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对于瞒报已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企业，ANVA发现后将即刻终止该企业的白名单申请。

## 3.2 推荐机制

### 3.2.1 推荐要求

移动互联网企业在提交白名单申请时，须得到两家ANVA成员单位的推荐信，推荐信模版见附录 E。

如果ANVA成员单位需要申请加入白名单，则还须得到另外一家ANVA成员单位的推荐信。

### 3.2.2 推荐资格取消

具有推荐资格的企业若存在明显违规操作，ANVA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若被推荐企业存在明显违规操作，ANVA将取消其被推荐资格。

## 4 白名单审查机制

### 4.1 审查依据

本规范根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移动互联网企业报备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当应用程序具有恶意行为时，ANVA立即终止该企业的白名单申请。

### 4.2 初审

ANVA组织不少于 3 家联盟成员相互独立地对移动互联网企业所报备的应用程序进行检测，对照《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检测企业所报备的应用程序是否存在恶意行为，评估该企业是否有资格进入白名单，并出具附录F中的初审审查报告。

ANVA收集各成员单位对白名单申请企业的初审审查结果，如果多数审查结果为允许该企业进入白名单，ANVA认为对该企业的初审审查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4.3 复审

当对白名单申请企业的初审审查结果为通过时，ANVA组织白名单工作组中的成员对白名单申请企业的申请进行投票，当所有白名单工作组成员投赞成票时，ANVA认为对该白名单申请企业的复审审查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4.4 终审

当对白名单申请企业的复审审查结果为通过时，ANVA向CNCERT提交对该企业申请的初审和复审材料，提出对该申请的终审审查请求。

CNCERT对该申请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准许该企业进入白名单。

## 5 白名单发布机制

### 5.1 白名单公示

当CNCERT对白名单申请企业的终审审查结果为通过时，ANVA将该白名单申请企业的信息、数字证书和报备应用等信息在ANVA白名单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若在公示期内无针对该申请企业的举报，ANVA将该申请企业加入白名单。

若在公示期内有针对该申请企业的举报，ANVA将结合举报内容启动再次审查工作。

### 5.2 白名单认证

对于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的白名单申请企业，ANVA通过白名单发布平台，发布带有ANVA签名的白名单列表和ANVA的数字证书。

### 5.3 白名单发布

ANVA在白名单发布平台中发布的白名单列表，包括企业注册信息、企业数字证书文件、白名单的时效范围，以及该企业报备的所有应用程序基本信息，包括应用程序名称、应用程序描述信息、版本信息、MD5。

## 6 白名单更新报备机制

## 6.1 应用更新报备

在白名单中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当使用白名单中证书对外签发不在报备列表中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须向ANVA报备新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NVA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组织白名单工作组对新发布的应用程序进行抽检，如果抽检发现应用程序具有恶意行为，ANVA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如果白名单中企业不经报备直接对外发布新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NVA发现后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 6.2 证书更新报备

在白名单中的移动互联网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更新白名单中数字证书的，需要向ANVA报备更新后的数字证书，同时申请撤销被废止的数字证书。ANVA在白名单发布平台中对被撤销的数字证书进行公布。

如果白名单中企业不经报备擅自更新或废止数字证书，ANVA发现后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 7 白名单续签机制

## 7.1 白名单有效期

ANVA认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在其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 7.2 白名单续签要求

在白名单中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须在白名单失效前三个月向ANVA提交续签请求。ANVA将在白名单发布平台对申请续签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若在公示期内无针对该申请企业的举报，ANVA将该申请企业加入白名单。

若在公示期内有针对该申请企业的举报，ANVA将结合举报内容启动再次审查工作。。

如果白名单中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在白名单失效时还未向ANVA提交续签请求，ANVA将在白名单有效期满时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 8 白名单执行机制

### 8.1 申请企业

白名单申请企业须使用与白名单中数字证书相匹配的私钥，对报备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签名。

如果白名单申请企业不使用私钥对报备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签名，ANVA发现后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例：

以Android系统为例，若企业发布应用程序的数字证书文件为cert.RSA，该企业需要利用与cert.RSA相匹配的私钥对以.SF结尾的校验文件进行签名。

### 8.2 ANVA 白名单工作组

ANVA白名单工作组中的成员既享有在白名单复审审查中对申请企业的投票权，也有执行白名单的义务。

ANVA白名单工作组中的成员须实时同步ANVA更新的白名单，在自有安全检测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中对带有白名单中数字证书的应用程序给予安全信任等级。

### 8.3 应用商店

对于由白名单中数字证书签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用醒目的安全标记向用户推荐。

## 9 白名单违规惩罚机制

### 9.1 举报通道

ANVA在白名单发布平台设立举报通道，接收来自网民、运营商、安全企业、应用商店等对白名单企业的举报。

### 9.2 举报审查

当收到针对某个白名单的举报，ANVA要求举报者提供相关证据。



ANVA对举报证据进行审核，若被举报的白名单企业确实存在违规行为，ANVA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如果该企业存在严重的违规行为，ANVA将剥夺该企业再次申请加入白名单的资格，并将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 **9.3 私钥丢失**

根据注册时签署私钥丢失责任书，白名单中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须承担私钥丢失的责任，当私钥丢失时，需及时向ANVA报备。ANVA会及时在白名单发布平台中将该私钥对应的数字证书进行移除，并通知ANVA白名单工作组中的成员对该数字证书进行移除。

对于瞒报私钥丢失情况的企业，ANVA发现后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并剥夺该企业再次申请加入白名单的资格。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私钥丢失责任书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我司严格规范私钥的使用审批制度, 承诺不会出现盗用已注册ANVA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数字证书对应私钥的情况。

一旦出现企业私钥盗用的情况，我司将承担由私钥盗用引起的一切后果，接受ANVA的惩罚。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公章）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报备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报备应用程序自查信息：

序号	APP 的 中文名称	APP 的 所属平台	APP 的 版本号	APP 的 MD5	APP 的 下载链接	APP 的 描述	APP 的 证书信息	是否有电信 增值业务	SP 号码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承诺书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为加入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申请将我司对外签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列入白名单，确保我司利用该数字证书对外签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可靠，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于 年 月 日对使用该数字证书签发的所有应用程序进行了自查，现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表》报送给联盟，为此我们保证：

一、我们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我公司利用该数字证书签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了自查，并对已发现具有恶意行为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整改（或未发现有恶意行为）。

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表》及自查报告所反映的情况真实。

三、我们承担报送不真实《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自查表》及自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文件报备承诺书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我司由于应用分发渠道众多，且不同渠道所带的渠道标识涉及我司商业利益，现特申请在报备所有带有所申请证书的应用时，在每个版本的应用程序中，只报备一个渠道的程序文件，同时报备该版本下所有渠道的应用程序文件MD5 值，即填写《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规范》附录B中的报备表。

我司承诺每个版本的应用程序在不同渠道分发时，不同渠道分发的应用程序文件仅在渠道标识上存在差别，除此之外的文件内容是一致的。如若反网络病毒联盟发现恶意程序带有我司申请白名单所用的数字签名，且不在我司报备应用程序的列表中，我司自愿退出白名单，主动向公众说明恶意程序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公章）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推荐信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xx企业以往发布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检测，未发现恶意行为。特推荐该企业进入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公章）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关于 XX 企业申请白名单的初审审查结果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xx企业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和报备的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检测，确认所有应用程序均使用了已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未发现恶意行为，本企业建议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将xx企业列入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

或

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xx企业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和报备的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检测，发现报备的应用中存在未使用已注册数字证书文件的情况,具体文件的MD5 如下：

52504e536e40d0f5eac1905f42701d44, 1f40424f8df2f74457b92c7b9c3c7f8b

本企业建议xx企业重新报备应用程序，并建议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将xx企业终止xx企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申请。

或

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xx企业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和报备的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检测，确认所有应用程序均使用了已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并在报备的的应用程序中发现了具有恶意行为的应用程序,具体文件的MD5 和恶意行为属性如下：

52504e536e40d0f5eac1905f42701d44, 远程控制

1f40424f8df2f74457b92c7b9c3c7f8b, 恶意扣费

本企业建议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终止xx企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

申请。

或

我司依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描述格式》，对xx企业注册的数字证书文件和报备的应用程序进行了检测，发现报备的应用中存在未使用已注册数字证书文件的情况，具体文件的MD5 如下：

52504e536e40d0f5eac1905f42701d44，1f40424f8df2f74457b92c7b9c3c7f8b

并在报备的应用程序中发现了具有恶意行为的应用程序，具体文件的MD5 和恶意行为属性如下：

52504e536e40d0f5eac1905f42701d44，远程控制

1f40424f8df2f74457b92c7b9c3c7f8b，恶意扣费

本企业建议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终止xx企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自律白名单申请。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公章）